

广安市财政局文件

广市财农〔2022〕441号

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广安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区做好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，市财政按照 200 万元/年的标准进行补助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、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广安区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。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707-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”。

你区要严格资金管理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统筹用好中省

市级补助和本级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顺利通过绩效评估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预算委。

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